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瀞

訴訟代理人　廖牧武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榮華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3558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